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

2025年11月5日

合同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托克旗前旗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ESZCSHS-C-F-25001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内财综〔2016〕1049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1.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服务；2. 渗滤液车间运营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共计365天。

3. 服务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服务

对当地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预计日处理量 40 吨。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以简易填埋为主，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现场管理；进出管理；过泵计量；垃圾填埋；除臭；消毒；渗滤液处置；平整道路；全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填埋区垃圾覆盖；场区周边飞散垃圾进行清捡清理；场区周边地下水水质等其他检测；周围绿化进行养护，存活率在 90%及以上，如低于 90%进行补植（现有 654 颗樟子松）等。满足监管部门安全、环保要求。

2. 渗滤液车间运营服务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T 50869-2013（2025 年版））限值要求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全厂管理服务、运行处理服务和设备设施管理服务，日处理量 30 吨。

二、质量标准

（一）日常运行管理

1. 进出管理：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场区；参观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进出场区。

2. 消毒、消杀：做好灭蝇灭鼠工作；定期对填埋场进行消毒消杀，并登记记录。

（二）设备运行管理

1. 设备使用：按操作要求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做好当班运行记录。

2. 仪器检查：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运行状况，功能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正常；发现运行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登记记录并及时上报。

3. 基础设备：供电设施、电器、照明、监控设备、通讯管线等应由专业人员定期检查维护。

4. 机械及车辆：各种处理机械、设备及作业车辆均应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

5. 消防设备：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

6. 计量设备：所有计量设备应委托计量部门定期核定，校对精度及误差范围，出具检验核定证书；定期对地磅进行维护保养和校准，每年不少于 1 次；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2 日，校准材料应提交监管机构备案。

7. 监控设备：配备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并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对全场区进行监控管理。

（三）信息记录与管理

1. 进场垃圾信息登记内容：应包括运输单位、进出场时间、垃圾来源、类型、重量等情况。

2. 垃圾台账记录：垃圾计量作业人员应做好每日进场垃圾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3. 档案管理：填埋场监测及检测报告宜按照年、季、月、日逐一分类整理归档。

（四）恶臭气体及环境噪声

1. 恶臭气体：垃圾层达到 3m 以上厚度时，开始建设填埋气体收

集井，中间覆盖完成后，应及时铺设穿膜收集口收集膜下气体；气体压力、流量、流速、组分等基础数据应定期进行检测；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无组织气体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填埋场，需对有组织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

2. 环境噪声控制：填埋场应每季度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一次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及建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地方标准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主要设备噪声振动，并控制厂界环境噪声不形成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减震减噪效果、环境噪声控制效果符合要求。

（五）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应制定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

2. 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配备和使用有效的劳动保护及卫生防疫用品、用具，应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夜间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照明设施，保证夜间作业光线充足。

3. 道路安全：场区道路运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 的要求，确保各类气候条件下全天安全通行条件并保持畅通。

4. 标志标识：交通标志标识符合《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1 和《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的规定；地磅前后设置减速标志；地磅前方 5m-10m 处设置减速装置；设置明显禁止烟火、防火防爆标志；在急弯、陡坎等易发生事故地方和机械、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现场必

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及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备用的防护用品及药品应按相关规定应定期检查、更换、补充。

5. 消防安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应分别按中危险级和轻危险级设置，其中填埋作业区应按中危险级考虑，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 50869）。

6. 设置隔离带：防火隔离带应定期检查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

7. 应急预案：填埋场应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应急专项预案应包括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以及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保障应急作业的要求。重大传染病疫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应急专项预案除应与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外，还应根据疫情特点修改调整应急作业具体措施。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的演练。

8. 不得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

（六）场容场貌

1. 进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路面维护保养情况，场区绿化情况。

2. 垃圾作业车辆进入填埋场必须遵守入场规定，服从现场指挥；离场时应保持干净，特殊时期应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3. 场区应对周围绿化进行养护，存活率在 90%及以上，如低于 90%进行补植（现有 654 颗樟子松）。对场区进行绿化、美化，保持整洁，无积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场区进行消杀、除臭。场内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凡有可能积存雨水处应加盖板或及时疏通、排干。作业车辆和场地的冲洗水不得随意排放，应按相应环保排放标准执行。用品用具摆放整齐，规范整理。

4. 及时清除地磅表面、地磅槽内及周围的污水及异物。

（七）服务数量

1. 垃圾填埋处置：每日完成镇区生活垃圾填埋，平均日处理量40吨/d。填埋率100%。

2. 渗滤液处置：对收集的渗滤液进行全部处理，平均日处理量达到30吨/d。完成率100%。

3. 垃圾覆盖量：填埋作业完成后，应采取防飞散措施，覆盖率100%。

4. 压实次数：采用专用垃圾压实机分层连续碾压垃圾，碾压次数不应少于2次；当压实机发生故障停止使用时，应使用大型推土机替代碾压垃圾，连续碾压次数不应少于3次。

5. 运行天数：地磅正常运行日应大于355日/年。

6. 渗滤液工艺运行检测参数：

（1）渗滤液从进入调节池前至处理后外排，应进行流量、色度、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大肠菌值的检测；应进行垃圾堆体渗滤液水位和调节池水位的检测；

（2）检测项目和方法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 的有关规定执行；

（3）检测频率每月应不少于1次。

7. 地下水检测项目：

（1）pH、肉眼可见物、浊度、臭味、色度、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酸盐、硫化物、总硬度、挥发酚、总磷、总氮、铵、硝酸盐、亚硝酸盐、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铅、铬、镉、汞、砷，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填埋场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的自行检测，其检测项目则可以结合各地区地下水实际变化或影响情况适当选择；

（2）检测频率：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93-2011) 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地下水监测每年至少进行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各一次监测, 共3次; 地下水检测项目出现异常变化的, 应对其增加检测频率, 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视井的检测不少于每月1次。

8. 地表水检测项目:

(1) pH、总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大肠菌群、硫化物; 填埋场运行过程中对地表水的自行检测, 其检测项目则可结合各地区地表水实际变化或影响情况适当选择;

(2) 检测频率: 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地表水监测每季度至少一次; 水处理后若出现连续外排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规定时, 每10日检测1次。

9.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

(1) 采样点: 在填埋作业上风向布设1点, 下风向布设4点, 填埋场大气检测不应少于4点, 采样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 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检测频率: 依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应对场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每季度检测1次。

(八) 服务质量

1. 垃圾进场质量: 填埋场严禁接纳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规定的其它垃圾。

2. 进场垃圾应称重计量和登记，应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

3. 覆盖质量：填埋作业完成后应在 2 小时内完成日覆盖，应做到日覆盖、中间覆盖和终场覆盖，可根据要求采用 PE 膜、浸塑布或防雨布等材料进行覆盖。日覆盖或阶段性覆盖层厚度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50869 的规定。

4. 覆盖材料质量：中间覆盖期半年以上应采用厚度不小于0.75mm 的 HDPE 膜实施中期覆盖，膜与膜之间采用双缝热熔、单轨挤压焊接的方式连接。

5. 覆盖膜搭接标准：日覆盖时膜与膜搭接的宽度宜为0.20m左右，中间覆盖时为0.08m~0.10m左右，盖膜方向应顺坡搭接。

6. 中期覆盖维护：对中期覆盖区域实施定期的巡查，发现孔洞、脱焊及时修补，对气体收集管道进行顺水、维护。

7. 压实质量：垃圾压实后应保证层面平整，垃圾压实密度不应小于800 kg/m³。作业坡度宜为1:3~1:4。

8. 渗滤液收集：渗滤液导排系统应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分开通道各自独立运行，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 的要求。

9. 渗沥液处理：

(1) 膜处理过程产生的浓缩液可采用蒸发、高级氧化等工艺或其他适宜的方式处理。浓缩液回灌填埋堆体不应影响渗沥液处理正常运行。

(2) 渗沥液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应综合处理，可采取密闭、集中通风除臭、局部隔离、负压抽吸、机械通风、药剂喷淋等防臭除臭措施。

(3) 设备完好率：全年机械设备总完好率 $\geq 98\%$ ；单台机械设备总完好率 $\geq 95\%$ 。

(九) 组织机构及制度管理

1. 人员管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行业运营管理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有关处理工艺和与之相关的质量、环境、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应有相应的上岗证并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与任务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按时到岗。

2. 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均应齐备；各工艺、工段、设备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项目验收标准：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购买主体约定的服务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受益方：当地群众

受益方标准：服务满意度 $\geq 98\%$

受益方评价方法：现场询问及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一、绩效评价方式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半年评价”和“年度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半年评价

由购买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半年评价考核，有利于实现项目绩效考核常态化，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具体机制如下：

(1) 评价主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 评价周期：自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半年进行一次评价；

(3) 评价指标：半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提出的相关要求确定。

2. 年度评价

项目服务每满一年后，由购买主体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专业机构组成综合评价小组进行年度评价考核，对承接主体在服务期内的服务水平进行整体评价。

(1) 评价主体：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 评价周期：年度评价；

(3) 评价指标：年度评价内容包括机构制度建设、服务满意度、服务数量质量、效益分析四个一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提出的相关要求确定。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计算及等级

甲方半年度及年度评价的满分均为100分，得分分别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与其所占权重乘积累加的总和，评价最终得分及等级以两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为基数进行计算。

绩效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分值x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60 \leq x < 70$	$x < 60$

三、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运营费用支付包含日常服务费和年度绩效服务费两种支付形式：

1. 日常服务费

购买主体按季度向承接主体支付日常服务费。

(1) 支付基数：全年应付服务费的25%。

(2) 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季度服务费。

2. 年度绩效服务费

若承接主体在运营项目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扣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二级指标-安全管理”占总分值的全部比重，即15%，对应扣除本项目总分值的15分。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照费用支付对应表，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购买主体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1) 支付基数：当年应付总服务费的25%。

(2) 支付时间：购买主体应于年度服务期届满后的1个月内完成年度评价，并于评价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绩效服务费。

费用支付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付比例	100%	按季度评价得分90-8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9.5%，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0.5%。	按季度评价得分80-7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94%，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1%。	按季度评价得分70-69（含）分，对应支付比例为83%，每降低1分，支付比例降低2%。	按季度评价得分低于60分，支付比例0%。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考核指标，在项目的运营管理全过程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对不达标服务进行整改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服务；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服务中断、处理质量不达标，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服务区域的管理要求和政策法规的变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承接主体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3.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详细可行的安保、咨询、应急预案等机制，保证服务质量；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服务的正常开展；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7. 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1.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 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本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当季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及佐证资料，如当季度涉及绩效评价的，应一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解除协议。

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除非乙方出现不能履行的协议法定事由（如丧失法人资格、丧失法定经营许可、被强制解散或者破产等），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发生法定的确须解除协议的事由的，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且在甲方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和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并进行交接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倘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后，应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4.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_____

附件二：_____

附件三：_____

(签字页)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上海庙支行

账 号：047725012000007484

联系电话：04772242468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鄂托克旗前旗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纪世东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